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繼昌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8號），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繼昌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補充量刑證據：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詢問告訴人意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4、5行以下所載「從一重之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嫌處斷」，更正為「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檢察官於起訴書之記載，應屬誤載，附此敘明。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7行以下所載「於112年4月19日執行完畢」，更正為「有期徒刑於112年3月1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馬竹君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醫療法第106條

08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09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0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11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12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4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17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